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玄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胡玄先生简历

胡玄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攻读经济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处长;2012年6月至2026年8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等职务;2026年8月入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胡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宜。

此外,全体董事还审阅了《2025年度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防扩散定向金融制裁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有关工作要求,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审批局及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号)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修订。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具有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分别预审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建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26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0851909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9.23倍,滚动市盈率为74.27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88.87倍,动态市盈率为66.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2026年9月7日至9月9日,公司股价日均换手率14.8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7,037,15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年产1200万张高等级覆铜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未出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9.23倍,滚动市盈率为74.27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88.87倍,动态市盈率为66.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2026年9月7日至9月9日,公司股价日均换手率14.82%,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2,662,323×0.01)÷761,335,236≈0.0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0]÷(1+0)=前收盘价格-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安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2027年9月1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2027年9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2027年9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经核实,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自主行权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成。现就前述公告补充如下:

一、行权期的具体安排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2027年9月1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